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861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（安东园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350582—18—A—b—19 地块图则的批复

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经济开发区（安东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350582—18—A—b—19 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开委〔2024〕9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晋江经济开发区（安东园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350582—18—A—b—19 地块图则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北至东荣路，南至东华路，东至聚丰针织企业地块，西至威盛机械企业地块，规

划用地面积约 3.09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350582—18—A—b—19 为二类工业用地， $1.0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3.0$ ， $30\% \leq \text{建筑密度} \leq 60\%$ 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2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22 日印发
